2025年度
祁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祁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祁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祁东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4.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8.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10.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11.承办其他应由祁东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祁东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10个，另有7个派出法庭，内设机构具体为：综合办、政治部、执行局、法警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法庭具体为：太和堂法庭、步云桥法庭、黄土铺法庭、白地市法庭、金桥法庭、过水

坪法庭、归阳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祁东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祁东县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86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77 万元，增长 13.99%，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766.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8.35 万元，占 89.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8.54 万元，占 10.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71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2.9 万元，占 58.80%；项目支出 1529.27 万元，占 41.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34 万元,增长 6.40%，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0.95 万元，增长 7.32%，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3.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 支出 2836.88 万元，占 83.83%；教育（类）支出 10 万元，占 0.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05 万元，占 5.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 万元，占 5.7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 万元，占 4.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58.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8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3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7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7.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3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95.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7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14.2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执行良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9.26万元，支出决算为7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4.26万元，增长21.9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祁东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9.26万元，支出决算为79.26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4.26万元，增长21.9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执行良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数量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74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4.26万元，降低85.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执行良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8个、来宾185人次，主要是检查、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5.4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05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0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数60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120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个1201.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5.4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 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祁东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5年，祁东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审判

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为抓手，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一年来，我院共审结案件9395件，结案率91.06%，审限内结案率97.24%，其中：刑事案件结案379件，结案率94.28%；民事案件结案5201件，结案率92.78%；执行案件结案3592件，结案率87.93%；行政案件结案14件，结案率100%；非诉保全审查案件结案200件，结案率100%；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结案4件，结案率100%；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结案5件，结案率83.33%。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问题：项目资金指标执行率较低。

原因分析：由于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原因造成建设周期长，预算资金一般都是年中一次性追加下达，且下达时间较晚，通常在九月、十月，导致部分项目开展缓慢，无法形成支出，造成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影响本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祁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祁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 部门基本情况

祁东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祁东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10 个，另有 7 个派出法庭，内设机构具体为：综合办、政治部、执行局、法警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法庭具体为：太和堂法庭、步云桥法庭、黄土铺法庭、白地市法庭、金桥法庭、过水坪法庭、归阳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全年基本支出预算 2182.90 万元，实际支出 2182.89 万元，执行率 99.9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687.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95.45 万元，保障了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项目总金额为 1233.20 万元，实际支出 1201.03 万元，其中共分两大类：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206.48 万元，支出 1174.32 万元，执行率 97.33%，特定目标类 26.71 万元，支出 26.71 万元，执行率 10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审判质效提升：全年审结案件 9395 件，结案率 91.06%，审限内结案率 97.24%，其中：刑事案件结案 379 件，结案率 94.28%；民事案件结案 5201 件，结案率 92.78%；执行案件结案 3592 件，结案率 87.93%；行政案件结案 14 件，结案率 100%；非诉保全审查案件结案 200 件，结案率 100%；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结案 4 件，结案率 100%；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结案 5 件，结案率 83.3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因资金下达流程延迟，影响整体进度；

绩效目标量化不足：部分项目未细化量化指标，考核难度较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提升科学性；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加快执行进度；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定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加强动态监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